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5100-XM001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乙方：中良润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11000024210200075100-XM001）招标工作，由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及专家确定中良润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食堂餐饮服务的中标单位，并以此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根据需要对本单位食堂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派专业技术及服务人员提供餐饮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 经营方式

- 1) 甲方提供所有的厨房用具，并负责水、电、燃气等费用的支出。
- 2) 乙方负责采购食品原材料、为市食检院海淀工作区职工及物业安保人员提供早、中工作餐，为加值班人员和外部人员提供早、中、晚餐。保证办公人员正常用餐，控制经营成本，定期进行成本核算，及时向甲方汇报核算结果。

二、 服务项目及承诺

- 1) 为项目单位职工提供工作日自助早餐、自助午餐和加班晚餐服务。

早餐不少于 2 种汤粥，4 种早点，2 种凉菜，1 种热菜，4 种咸菜，每天有豆浆、牛奶和鸡蛋；每天至少有 1 种主食现场制作，每周不少于 3 种现场加工制作食品（非流食）；

午餐不少于 2 种凉菜，6 种热菜（主荤 2 个，副荤 2 个，素菜 2 个），2 种汤粥，4 种主食，2 种特色小吃，一种时令的水果或酸奶；

晚餐不少于 2 种凉菜，6 种热菜（主荤 2 个，副荤 2 个，素菜 2 个），2 种汤粥，4 种主食，2 种特色小吃，一种时令的水果或酸奶；

每逢传统节日当日（遇休息日需提前）需提供与传统节日相对应的小吃，并适当改善伙食。每年举办不少于二次美食节。

清真餐按照专人专用工具制作。

膳食供应时间：早餐：7:00-9:00，午餐：12:00-13:30，晚餐：18:00-19:00。
我院有重大活动时，提出变更就餐时间，餐饮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必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对因餐饮公司造成的延误开餐，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 2) 为项目单位职工提供周末和节假日加班或值班人员提供餐饮制作服务。

自助早餐、午餐、晚餐标准参照工作日标准。

3) 为项目单位提供外部人员用餐服务。餐饮服务标准参照工作日标准。

4) 须提供两周不重复食谱，同时实际工作中两周食谱不重复。

5) 食品原材料调料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并严格落实出入库登记手续。我方可对粮、油指定品牌规格。采购的数量以及质量，要有专人做好食品质量验收保管工作，我院会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品入库时的生产日期、数量、产品包装是否符合规定，产品出库时检查是否包装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是否有霉变等方面进行检查，餐饮公司应负责好库房管理的职责，如有违规行为将按照规定处罚。

6) 每月的清账需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的有效货证。

7) 食品加工、销售卫生“五四”制

(1) 投标人必须做到供货渠道合法有效，投标人所进货的供货单位必须有国家颁发的供货资质，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和法律追究权利。

(2) 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

采购人员不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保管验收员不收腐烂变质的原料；加工人员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服务人员不提供腐烂变质的食品（不用手拿食品，不用废纸、污物包装食品）。

(3) 成品（食物）实行四隔离和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

(4) 用（食）具实行“四过关”：一洗涤、二消毒、三冲洗、四消毒柜消毒。

(5) 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办法：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6) 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7) 五专：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冷藏。

8) 就餐的基本原则要求

(1) 针对餐标、就餐者的口味及营养要求和季节，设计不同的菜谱，以满

足就餐职工的要求。

(2) 就餐口味需求以家常菜为主，满足各方就餐职工的多样化口味需求。

(3) 根据每天不同时间段内人体所需营养需求，提供营养食谱、应季食谱、特色套餐等多角度、全方位的膳食搭配。不仅要让职工吃好，还要吃得健康。

(4) 规范的餐饮管理运作流程，既保持食品规格、口味的标准化，同时保证供餐食品的质量，减少食品交叉污染的机会。

(5) 在食谱设计中充足考虑我院人员的口味，特点和营养需求，做到主副食和荤菜肴的合理搭配，力求营养、适量与平衡。

(6) 能够提供丰富的特色风味小吃，以调节和丰富用餐口味。

(7) 能够定期调换各类厨师。

(8) 定期在食堂内进行各种形式的营养知识、倡导节约、厨余垃圾分类的宣传。

9) 其它服务。

中标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保障食品安全；应符合阳光餐饮管理制度；协助项目单位进行餐饮满意度评价调查，并及时根据意见建议进行相应整改。配合项目单位开展食堂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消防演练和设备使用培训。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支付食堂餐饮服务费，该费用包括食材原料费、食堂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保险等全部支出。

2) 负责制订用餐标准。

3) 提供职工用餐及饭菜加工用房。

4) 提供食堂所用的水、电、燃气，并承担此费用。

5) 不得无故停止合作或增加合作项目。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的食堂进行监督检查，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

7)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和完善；如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重新选聘食堂工作人员。

8)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9) 甲方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健康检查, 持证上岗。

10) 按甲方要求规定作息时间, 准时开餐, 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 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11) 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纪、违章或工作失误,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定数额的服务费作为对甲方的经济补偿。

13)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有权将乙方全体工作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暂住证、身份证”复印件留存办公室备案。

14) 履约验收方案

在合同期内, 甲方可通过开展满意度调查或其他形式进行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 满意度调查不满意度比例达 10% 及以上的为考核不合格, 当月出现考核不合格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餐饮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执行食堂管理制度, 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2) 工作人员须穿着统一工服, 讲究个人卫生, 不留长头发、长指甲; 由乙方承担食堂人员的住宿费。

3) 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持证上岗。

4)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乙方有权按公司规定给予违反者相应的处罚。乙方自行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在新员工入职前应将该员工的“健康证、暂住证、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5) 在经营场所内定期进行防鼠灭蝇工作, 保证食品及餐具卫生达标。

6) 每天按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进行备餐, 保证办公人员按时用餐。

7) 每天下午向甲方提供次日所用饭菜原料的采购计划单, 甲方根据采购计划单所列品种及数量向供应商预定。

8) 乙方应合理储备饭菜原料, 避免浪费, 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如发现乙方在储存和加工操作过程中有故意浪费现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每次

200 元以上的处罚。

9) 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给乙方员工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由乙方自负。

10) 乙方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照价赔偿。

11) 乙方每月应及时给食堂员工足额发放工资、加班费、交纳保险,确保食堂餐饮服务正常运行。

五、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照餐标和实际就餐人数结算餐饮服务费。

2) 餐饮标准早餐 10 元/人/餐,午餐 30 元/人/餐、晚餐 30 元/人/餐。

3) 甲方所有人员每天就餐时刷卡或刷脸识别就餐,每天就餐结束后由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31日。

4) 每月结算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上月总就餐费用明细,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支票/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

5) 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见附件三)。

6) 合同期内结算餐饮服务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4,039,014.24 大写: 肆佰零叁万玖仟零壹拾肆元贰角肆分。

六、委托管理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 如果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新的要求或变更,并由于该要求或变更而导致乙方不得不与其雇员解除劳动关系,并不得不向其雇员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费时,甲方应对乙方予以补偿,以使乙方免受该经济损失。

3)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食堂经营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5)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按照甲方合同期内已付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补足该部分损失的赔偿。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餐厅被政府部门查处等情况的;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费、餐饮管理服务费或其它费用, 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后, 解除本合同。

7)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 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 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3) 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 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4)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 并经对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 并因按照所欠费用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该部分损失的赔偿。

5)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 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 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6)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 (如照明、水电、供暖等) 出现 (非乙方人为原因) 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 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

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7)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 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 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8) 双方同意, 在任何情况下, 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同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不可抗力的范围是: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 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十、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一致,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费用表; 附件二送餐服务方案; 附件三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 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 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刘延坤

2024年2月29日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张子

2024年2月29日